

# 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

### 回售实施公告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4 维多 02。

3、债券代码：125459。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9,000 万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债备字【2014】126 号。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1%，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二、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 三、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 四、申报回售的程序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回售代码：100965

3、回售简称：维多回售

4、回售申报期间：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11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并在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注销。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五、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6年12月29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11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7年1月12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7年1月2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7年2月3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2. 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

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3. 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88.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99.00 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 年 1 月 2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 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雄

联系地址：乳山市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

联系电话： 0631-6753988

传 真： 0631-6753908

邮政编码： 26451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